



单位登记号:	510107000126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768 9-0002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 A2210483274107002C

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 四川能投邻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年度环境检测
(2月)

委托单位 四川能投邻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邻水县袁市镇关路村一组 26 号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2 年 03 月 10 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 479092BBC7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10483274107002C

第 2 页 共 4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编制:

喻诗琪

签发:

王勇

审核:

张甜

签发人姓名/职务:

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
采样地址:

邻水县袁市镇关路村
一组 26 号

签发日期:

2022/03/10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483274107002C

第 3 页 共 4 页

表 1 工业废气 (有组织)

样品信息							
采样日期	2022.02.24		检测日期	2022.02.24~03.02			
样品状态	吸收液、滤筒						
检测结果				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	
1#焚烧炉 排气筒 采样口	汞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0.0036	0.0023	2.2 × 10 ⁻⁴	0.05 (测定均值)	80
		第二次	0.0071	0.0062	3.8 × 10 ⁻⁴		
		第三次	0.0209	0.0190	1.4 × 10 ⁻³		
		平均值	0.0105	0.0092	6.7 × 10 ⁻⁴		
	镉+铊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3.6 × 10 ⁻⁵	2.3 × 10 ⁻⁵	2.2 × 10 ⁻⁶	0.1 (以 Cd+Tl 计) (测定均值)	
		第二次	3.1 × 10 ⁻⁵	2.7 × 10 ⁻⁵	1.7 × 10 ⁻⁶		
		第三次	3.1 × 10 ⁻⁵	2.8 × 10 ⁻⁵	2.1 × 10 ⁻⁶		
		平均值	3.3 × 10 ⁻⁵	2.6 × 10 ⁻⁵	2.0 × 10 ⁻⁶		
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0.0114	0.0073	7.0 × 10 ⁻⁴	1.0 (以 Sb+As+Pb+Cr+ Co+Cu+Mn+Ni 计) (测定均值)	
		第二次	0.0093	0.0081	4.9 × 10 ⁻⁴		
		第三次	0.0058	0.0053	3.9 × 10 ⁻⁴		
		平均值	0.0088	0.0069	5.3 × 10 ⁻⁴		
2#焚烧炉 排气筒 采样口	汞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0.0176	0.0131	9.0 × 10 ⁻⁴	0.05 (测定均值)	80
		第二次	0.0161	0.0118	7.8 × 10 ⁻⁴		
		第三次	0.0205	0.0152	1.1 × 10 ⁻³		
		平均值	0.0181	0.0134	9.3 × 10 ⁻⁴		
	镉+铊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ND	ND	/	0.1 (以 Cd+Tl 计) (测定均值)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0.0013	0.0010	6.9 × 10 ⁻⁵	1.0 (以 Sb+As+Pb+Cr+ Co+Cu+Mn+Ni 计) (测定均值)	
		第二次	0.0049	0.0036	2.3 × 10 ⁻⁴		
		第三次	5 × 10 ⁻⁴	4 × 10 ⁻⁴	2.6 × 10 ⁻⁵		
		平均值	0.0022	0.0017	1.1 × 10 ⁻⁴		

未有效盖章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483274107002C

第 4 页 共 4 页

接上表:

注: 1. “ND”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。 2. “/”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3. 该表排放浓度以 11% 为基准氧含量折算。				
结论: 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(含修改单)》(GB 18485-2014) 表 4 标准, 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全部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
附:				单位: N m ³ /h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1#焚烧炉 排气筒 采样口	镉+铊及其化合物、 锑+砷+铅+铬+钴+ 铜+锰+镍及其化合物、 汞及其化合物	60612	53731	66156
2#焚烧炉 排气筒 采样口	镉+铊及其化合物、 锑+砷+铅+铬+钴+ 铜+锰+镍及其化合物、 汞及其化合物	51319	48293	52039

表 2 检测方法 & 主要仪器信息

工业废气(有组织)			单位: mg/m ³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 & 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25	微分测汞仪 WCG-209 (TTE20110287)
镉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 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8×10 ⁻⁶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NexION 350X (TTE20151922)
铊及其化合物		8×10 ⁻⁶	
锑及其化合物		2×10 ⁻⁵	
砷及其化合物		2×10 ⁻⁴	
铅及其化合物		2×10 ⁻⁴	
铬及其化合物		3×10 ⁻⁴	
钴及其化合物		8×10 ⁻⁶	
铜及其化合物		2×10 ⁻⁴	
锰及其化合物		7×10 ⁻⁵	
镍及其化合物		1×10 ⁻⁴	

报告结束